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之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数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75,757,57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公司股东不公开出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市盈率	[10]
发行日期	2020年1月8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78,707,878万股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其其他股东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减持;	
3. 本公司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控股股东南方电网集团、广业集团、广业绿色基金、特变电工和智光电气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减持;	
3. 本公司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减持;	
3. 本公司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间的承诺

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控股股东、本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稳定股价措施

1.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的,且本公司情况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下满足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将其是否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增持金额、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本公司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方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及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之内),无条件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本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下转 A14 版)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在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1年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7. 只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8.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初步询价及配售。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0.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1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7.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6.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7.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8.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2.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6.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7.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8.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2.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6.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7.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8.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